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披露依据	3
1.2. 披露声明	3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3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5
3. 资本构成	6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6
3.2. 资本构成	6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9
4. 杠杆率	11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11
4.2. 杠杆率	11
5.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13
6. 附表：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4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编制并披露 2026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1.2. 披露声明

本集团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集团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治理架构，明确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审议和发布流程，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的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审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提交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集团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02%，一

级资本充足率 10.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杠杆率 5.72%，流动性覆盖率 257.49%，净稳定资金比例 136.83%，流动性比例 140.86%，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资本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93,734	28,598,128	27,310,779	24,659,544	25,026,911
2	一级资本净额	35,092,708	34,806,489	33,493,227	30,850,146	31,203,914
3	资本净额	44,137,498	43,624,226	41,652,188	36,538,893	39,690,643
风险加权资产						
4	风险加权资产	338,964,235	338,124,246	308,869,197	307,379,104	300,481,42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46	8.84	8.02	8.3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	10.29	10.84	10.04	10.38
7	资本充足率（%）	13.02	12.90	13.49	11.89	13.2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52	3.46	3.84	2.87	3.3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13,746,717	593,089,636	568,795,474	564,484,439	547,898,322
14	杠杆率（%）	5.72	5.87	5.89	5.47	5.70
14a	杠杆率 a（%）	5.72	5.87	5.89	5.47	5.70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7,106,729	126,053,563	133,710,911	123,424,811	125,934,992
16	现金净流出量	53,247,889	50,309,729	44,669,522	45,268,106	43,795,660

17	流动性覆盖率（%）	257.49	250.56	299.33	272.65	287.5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50,834,228	340,112,236	333,160,253	334,613,187	328,966,74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56,398,078	249,547,337	233,559,226	235,324,864	231,262,016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6.83	136.29	142.64	142.19	142.2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40.86	125.83	135.00	117.90	116.88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319,551,749	318,151,770	25,564,140
2	市场风险	3,897,412	4,598,509	311,793
3	操作风险	15,515,074	15,373,967	1,241,206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5	合计	338,964,235	338,124,246	27,7117,139

3. 资本构成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格资本工具主要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本集团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详情请见附表。

3.2. 资本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CC1 资本构成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805,637	e+g
2	留存收益	14,344,599	
2a	盈余公积	2,107,277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5,543,485	i
2c	未分配利润	6,693,837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30,28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99,115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0,179,63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82,49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103,412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285,90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93,73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092	
28	其中：权益部分	5,999,092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882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198,974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98,974	
40	一级资本净额	35,092,70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699,943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9,764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945,08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9,044,790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9,044,790	
52	总资本净额	44,137,498	
53	风险加权资产	338,964,23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	
56	资本充足率	13.0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5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78,159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999,71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430,94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945,083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33,552	33,333,552	
2	存放同业款项	2,681,401	2,681,401	
3	贵金属	0	0	
4	拆出资金	11,011,410	11,011,410	
5	衍生金融资产	51,492	51,49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611,706	245,611,706	
8	金融投资	197,492,822	197,492,822	
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5,374	12,065,374	
10	其中：债权投资	87,500,995	87,500,995	
1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97,611,310	97,611,310	
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143	315,143	
13	长期股权投资	0	0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730,666	37,730,666	
15	投资性房地产	9,450	9,450	
16	固定资产	4,749,548	4,749,548	
17	在建工程	0	0	
18	使用权资产	432,507	432,507	b

19	无形资产	191,954	191,954	a
20	商誉	0	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3,127	4,103,127	
22	其他资产	3,174,514	3,174,514	
23	资产合计	540,574,149	540,574,149	
负债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107,352	25,107,352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6,031	2,336,031	
26	拆入资金	39,642,025	39,642,025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7,858	1,187,858	
28	衍生金融负债	34,939	34,939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1,384	10,491,384	
30	吸收存款	374,168,005	374,168,005	
31	应付职工薪酬	839,362	839,362	
32	应交税费	391,096	391,096	
33	预计负债	63,399	63,399	
34	应付债券	46,076,534	46,076,534	
35	租赁负债	436,868	436,868	
36	其他负债	2,870,726	2,870,726	
37	负债合计	503,645,579	503,645,579	
所有者权益				
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9,189	6,869,189	
3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 数额	6,869,189	6,869,189	e
40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 数额	0	0	f
41	其他权益工具	5,999,092	5,999,092	
42	其中：优先股	0	0	
43	永续债	5,999,092	5,999,092	
44	资本公积	6,936,448	6,936,448	g
45	其他综合收益	530,285	530,285	
46	盈余公积	2,107,277	2,107,277	h
47	一般风险准备	5,543,485	5,543,485	i
48	未分配利润	6,693,837	6,693,837	j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9,613	34,679,613	
50	少数股东权益	2,248,957	2,248,957	

4. 杠杆率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数额
1	并表总资产	540,574,149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69,68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4,388,788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1,285,902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13,746,717

4.2. 杠杆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5.72%，满足监管不低于 4.00%的要求。具体杠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50,799,524	537,785,244
2	减：减值准备	-10,276,867	-9,506,186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285,902	-980,20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39,236,755	527,298,858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51,492	73,55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69,682	71,963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1,174	145,52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0	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96,706,298	86,976,32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2,254,110	-21,264,985
20	减：减值准备	-63,400	-66,083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4,388,788	65,645,257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5,092,708	34,806,489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13,746,717	593,089,636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72	5.87
24a	杠杆率 a	5.72	5.8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	4

5.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7.50	54.5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7 楼	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

6. 附表：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1	发行机构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银行	威海银行
2	标识码	2120108.IB	092280034.IB	242400032.IB	242500041.IB	23258003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100	2,700	2,900	2,000	2,000
8	工具面值	1,100	2,700	2,900	2,000	2,000
9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 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 年 10 月 27 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	2027 年 8 月 2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	2030 年 10 月 27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前5年票面利率为4.8%，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3.80%	前5年票面利率为2.9%，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2.4%，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2.60%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是	是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还是临时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